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的通知

各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、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建立完善国家、省、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三级梯队培育建设体系，按照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10〕540号）有关要求，并结合《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的实施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、人工智能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分为工业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两个类别。

1．工业企业申报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
（2）在国内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；

（3）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；

（4）实施人工智能应用项目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
（5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近两年从业人员300人以上，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，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。

2．人工智能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1）企业独立法人注册满3年；

（2）企业独以人工智能服务为主营业务，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企业组织体系完善、机制健全、管理科学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；

（3）近两年企业主营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,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原则上应在4%以上，产品或方案在不少于5家单位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；

（4）企业设有人工智能研发机构，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20人以上，企业拥有3项及以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（例如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等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申报单位向各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申报材料》，以及《人工智能场景供需表》；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；

3.申报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、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申报企业11月10日前登录青岛政策通平台（http://zccx.qingdao.gov.cn），选择“2023年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”项目进行申报，按照要求在线填报《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申报材料》（附件1）和《人工智能场景供需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涉密内容严禁通过系统上报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推荐。请各区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推荐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产业化突出成果和创新应用效果显著的企业申报。各区（市）择优推荐工业企业不超过10家企业，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不限。

区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初审、汇总申请材料，于11月14日前完成在线初审，并查证项目申报主体是否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、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。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行文并附汇总表（附件3）,将电子版通过金宏网发至“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”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，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，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85911216

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51917287

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 郝江培 黄萍 80972832

附件：1.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申报材料

2.人工智能场景供需表

3.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人工智能）汇总表
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30日